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51,601,986.74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50,462.45	3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586,458.20	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10,225.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6	3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6	3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增加0.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756,882,624.17	52,457,392,498.42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66,096,922.69	20,769,389,522.13	1.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17,574.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46,407.88	增值税退税收入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81,007.6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75.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3,617.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2,64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3,26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55,436.04	
合计	33,464,004.2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4.10%	主要系光通信市场回暖、智能电网产品、工业智能产品和海外市场需求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6%	主要系光通信市场回暖、智能电网产品、工业智能产品和海外市场需求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7%	主要系主要业务板块同比业绩增长和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30.23%	主要系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30.23%	主要系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001,565	24.05	80,706,753	质押	334,606,753
崔根良	境内自然人	95,294,433	4.03		质押	69,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9,094,522	2.08		无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531,628	1.25		无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60,202	0.68		无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267,163	0.65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45,514	0.59		无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75,338	0.59		无	
毛慧苏	境内自然人	12,256,692	0.52		无	
北京识心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64,907	0.41		质押	9,664,90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87,294,812	人民币普通股	487,294,812			
崔根良	95,294,433	人民币普通股	95,294,4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094,522	人民币普通股	49,094,52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531,628	人民币普通股	29,531,628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5,960,202	人民币普通股	15,960,20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5,267,163	人民币普通股	15,267,1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5,514	人民币普通股	14,045,514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人民币普通股	13,875,338			
毛慧苏	12,256,692	人民币普通股	12,256,692			
北京识心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9,664,907	人民币普通股	9,664,9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回购股份40,437,1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71%，回购股份存放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情况

公司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号。

2022年2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553,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回购最高价格16.5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06元/股，回购均价14.4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1,124.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1,553,53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07号。

2、公司可转债的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4.95元/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2,290.20万元“亨通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60,1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尚未转股的“亨通转债”金额为171,009.80万元，占“亨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8.69%。

3、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021年6月，深圳健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健路”），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网”），深圳优网股东（本公司、北京恒创瑞盈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海波、周莅涛、沈海涛、邓博文）、赵文博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同意，深圳健路增发30%的股权用以收购深圳优网的全部股权。深圳健路完成对深圳优网整体收购后，深圳健路持有深圳优网100%股权（本公司持有深圳健路15.3%股权）。深圳健路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深圳优网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深圳优网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管理权交接。故公司自2022年1月起不再将深圳优网纳入合并范围。在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因部分深圳优网小股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工商变更实现换股后目前实际持有深圳健路17.42%股权。

4、中标海洋能源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先后中标了“越南金瓯海上风电项目”“揭阳神泉二海上风电场项目”“中广核新能源海缆检测及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沙特红海海缆项目”和“渤中-垦利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老油田改造项目35kV海底电缆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为14.43亿元（含税）。截止2022年3月，公司合计拥有海底电缆生产、敷设、风机安装等海洋能源项目在手订单金额超30亿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0,213,397.45	10,248,320,791.21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612,260.07	588,321,902.29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052,179,846.76	1,575,661,992.20
应收账款	14,689,555,341.63	13,889,073,716.44
应收款项融资	308,060,499.31	417,542,951.03
预付款项	1,420,298,572.49	1,324,435,269.45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483,658,336.12	537,605,041.26
其中：应收利息	5,166,835.08	5,480,742.65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5,539,596,501.45	5,152,857,819.32
合同资产	1,271,013,435.88	1,204,684,443.31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75,287.75	7,431,567.16
其他流动资产	1,140,304,438.19	1,054,519,763.85
流动资产合计	35,959,867,917.10	36,000,455,257.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8,380,058.49	79,696,774.96
长期股权投资	1,548,214,104.57	1,512,934,47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339,211.00	393,918,986.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4,788,067.34	4,826,755.22
固定资产	6,874,348,300.25	6,955,426,041.35
在建工程	3,415,747,719.39	3,040,490,053.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4,945,112.94	157,092,090.48
无形资产	1,539,207,108.46	1,677,695,367.77
开发支出	230,843,428.09	187,564,768.25
商誉	1,115,699,844.51	1,036,856,357.88
长期待摊费用	20,747,243.17	18,864,76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107,573.54	626,240,42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646,935.32	765,330,37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97,014,707.07	16,456,937,240.90
资产总计	52,756,882,624.17	52,457,392,49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20,154,517.03	7,993,705,30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8,208,806.61	4,102,524,655.37
应付账款	5,403,236,691.42	5,411,997,117.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53,030,219.13	2,668,767,872.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1,018,099.22	590,936,368.90
应交税费	279,500,813.60	382,049,120.46
其他应付款	465,437,827.77	494,959,115.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0,595.46	190,595.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0,581,171.97	1,792,134,923.46
其他流动负债	420,670,793.86	450,930,430.23
流动负债合计	23,151,838,940.61	23,888,004,904.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31,445,476.49	1,750,072,105.57
应付债券	1,683,865,980.35	1,666,398,210.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8,921,481.09	121,015,401.48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186,893.24	25,186,893.24
预计负债	2,724,289.40	2,624,040.32
递延收益	103,398,034.72	84,487,30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253,951.16	171,430,03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156,000.00	98,123,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8,952,106.45	3,919,337,884.93
负债合计	27,820,791,047.06	27,807,342,78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2,210,486.00	2,362,208,953.00
其他权益工具	231,010,431.29	231,013,538.27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8,325,207,679.10	8,323,843,479.66
减：库存股	617,094,871.43	617,094,871.43
其他综合收益	-281,940,026.54	-233,103,566.87
专项储备	221,483.21	90,710.89
盈余公积	534,204,202.71	534,204,202.71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0,512,277,538.35	10,168,227,07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66,096,922.69	20,769,389,522.13
少数股东权益	3,869,994,654.42	3,880,660,18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36,091,577.11	24,650,049,70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756,882,624.17	52,457,392,498.42

公司负责人：张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升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妹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51,601,986.74	6,973,749,322.20
其中：营业收入	9,351,601,986.74	6,973,749,322.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01,844,810.79	6,759,315,460.69
其中：营业成本	7,953,806,017.68	5,858,029,502.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243,343.57	28,615,949.68
销售费用	261,399,288.68	222,654,748.78
管理费用	270,120,086.51	235,471,845.65
研发费用	321,530,027.17	236,917,609.41
财务费用	167,746,047.18	177,625,804.41
其中：利息费用	210,356,086.42	217,155,472.96
利息收入	60,722,542.80	52,849,930.08
加：其他收益	42,902,791.79	34,437,06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40,962.68	5,743,18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30,628.98	-4,553,683.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8,984.12	39,151,422.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00,446.21	-7,464,194.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3,336.05	-795,70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867.57	1,182,229.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3,562,296.47	286,687,858.31
加：营业外收入	8,654,434.87	4,906,646.29
减：营业外支出	9,225,545.04	8,120,22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991,186.30	283,474,281.90
减：所得税费用	53,775,984.59	39,341,79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215,201.71	244,132,490.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215,201.71	244,132,490.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50,462.45	264,134,611.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4,739.26	-20,002,121.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505,135.15	152,214,615.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36,459.67	150,352,067.1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604.78	-9,393,005.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2,604.78	-9,393,005.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19,064.45	159,745,073.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6,283,262.90	201,475,477.5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402,327.35	-41,730,404.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324.52	1,862,548.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710,066.56	396,347,105.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214,002.78	414,486,679.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6,063.78	-18,139,573.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6	0.1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6	0.11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升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3,228,144.73	7,768,239,851.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239,168.35	88,010,70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45,774.37	62,364,76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3,713,087.45	7,918,615,32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1,452,150.70	7,332,885,55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562,062.20	578,321,77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250,487.28	314,507,41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658,613.14	614,106,14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0,923,313.32	8,839,820,8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10,225.87	-921,205,56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7,414.51	13,568,29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76,650.95	1,654,56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9,824.67	1,475,926,15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3,890.13	1,491,149,01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397,334.01	234,638,59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6,463.44	3,086,8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663,797.45	3,458,958,59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19,907.32	-1,967,809,58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3,101,954.19	6,991,502,570.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00,000.00	457,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9,901,954.19	7,449,102,570.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9,024,918.08	3,269,351,18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976,305.88	218,865,367.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80,237.28	733,627,11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6,481,461.24	4,221,843,66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9,507.05	3,227,258,90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4,332.10	90,59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813,972.34	338,334,35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6,335,205.59	7,025,583,46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7,521,233.25	7,363,917,823.12

公司负责人：张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升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文妹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网”）。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资产交割、工商与税务登记等）。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名称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亨通光网法人资格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情况介绍

1、合并方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95,274.5341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吳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2,745,341元，股本为人民币2,362,208,953元。其中，“亨通转债”转股股数40,379股以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409,423,233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9,463,612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中。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中。

2、被合并方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879.9499万(元)

注册地址：吳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施伟明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领域内的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电线缆、光电组件及传感器（不含橡塑类）、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源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光电配线产品（含智能配线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宽带接入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工程、通信线路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及所需器材、配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1、合并形式

亨通光电与亨通光网拟进行的合并将采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吸收合并形式。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将以其名义继续存在，而亨通光网将解散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合并后企业的基本信息

2.1 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都将保持不变。

2.2 经营范围

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的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3、注册资本

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的注册资本均保持不变。

4、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的承继和交接

4.1 基准日

合并的基准日（“基准日”）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本协议第6条规定通知债权人。双方决定合并基准日为2022年05月31日。亨通光网在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合并方亨通光电享有或承担。

4.2 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网的所有业务、资产、债权、权益、权利以及债务、义务和责任应转由亨通光电接手并承继。

4.3 交接

亨通光网应在其注销登记之前配合亨通光电，将亨通光网的所有资产、财产、库存、帐目、证书、文件和资料移交给亨通光电。如资产、财产、债权或债务的转让须经过登记、办理相关手续或征得第三方同意，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该登记或相关手续，或取得第三方同意，相关费用、支出、收费和税负由亨通光电承担。

5、员工安置

亨通光电员工

双方确认，合并完成后，亨通光电现有全体员工将继续受雇于亨通光电，并在合并进行期间及完成之后由亨通光电根据现有劳动合同的规定予以管理。

亨通光网员工

双方确认合并完成后，与亨通光网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亨通光网员工”），其现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并由亨通光电继续履行。亨通光电亦可与亨通光网员工协商并签订任何劳动合同修订本，以调整并协调工作岗位、工资、奖金、福利事项及劳动合同的其他细节。亨通光网员工的工龄也应在合并完成后由亨通光电继承。

自合并完成之后，亨通光电应确保根据中国相关劳动法和当地社保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6、通知债权人、登记及备案

6.1 通知债权人及发布公告

双方应在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之日起十（10）天内就合并一事向其各自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及债务承继方案，并在三十（30）天内就此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公告。

上述通知和公告应给予相关债权人45天期限（“异议期”）对合并一事提出异议（如有）。如双方任一债权人在异议期内提出任何异议，双方应与该债权人协商达成可行的解决方案（如偿还欠债、提供适当担保等）。

6.2 亨通光网工商注销登记

如至异议期届满为止根据第6.1条双方未收到其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异议，或双方已解决其债权人提出的所有异议事项，亨通光网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其主管备案机关申请注销并向吳江区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解散和注销登记手续。

6.3 后续行动

亨通光电和亨通光网应持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办理中国法律和相关部门规定的后续登记手续。

7、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1)本协议已经按照中国相关法律、亨通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亨通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亨通光网就本次合并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优化治理结构。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原用途：PEACE跨洋海缆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
- 募集资金新用途：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以下简称“新加坡延伸段”）；
-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为90,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7.86%；
- 建设期：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新加坡延伸段预计建设期为26个月；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